

2022年5月13日

本文件乃屬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本通告乃參考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旨在提供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作變更概要，以供參考。閣下應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以了解該計劃的詳情。本通告所使用但沒有定義的詞語與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載之相應定義詞語具有相同涵義。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僅對本文件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致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的通告

為簡化及精簡該計劃的基金結構並加強新委任之單一投資經理在成分基金層面實施的投資監控措施的一致性及統一性，我們將實施以下變更（「變更」）。本部分概述本通告主體部分闡述的該計劃的變更及其影響。

變更

該計劃將會有下列的變更：

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第一個生效日」）起生效：

- (a) **宏利 MPF 保守基金（「保守基金」）核准基金結構變更：**保守基金將不再投資於現有的首層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准基金」（即宏利保守單位信託基金），而將投資於在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MIMHK」）所管理的現有次層傘子單位信託基金下所設立的新核准基金。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2 節。
- (b) **委任投資經理：**委任 MIMHK 為保守基金的投資經理。
- (c) **重新調整管理費：**相應地，將重新調整保守基金的管理費，而保守基金的總管理費則維持不變，故對成員並無影響。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5 節。

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第二個生效日」）起生效：

- (d) **減少層次安排：**為減少及簡化該計劃所有成分基金（宏利 MPF 利息基金和宏利 MPF 穩健基金（合稱「保證基金」）及保守基金除外⁽¹⁾）投資結構的層次而作出的安排（各稱為「減層後成分基金」），從而每一減層後成分基金將直接投資於次層核准基金及/或（如適用）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註⁽¹⁾：保證基金的基金結構將保持不變，並不會因減少層次安排而受到影響。保守基金現時採用兩層結構，並在實施上文（a）項所述變更後仍將繼續採用該等結構。

- (e) **委任投資經理：**委任 MIMHK 為所有減層後成分基金及保證基金的投資經理，從而 MIMHK 將成為該計劃所有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
- (f) **重新調整管理費：**相應地，將重新調整減層後成分基金及保證基金的管理費，而該等成分基金的總管理費則維持不變，故對成員並無影響。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5 節。

影響

- (g) 受託人認為變更將不會對該計劃或成員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變更不會導致上述受影響的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產生重大更改。受託人亦確認，成員利益將得到充分保護，並且不會因變更而受到損害。宏利集團將承擔與變更有關的所有費用，參與僱主及成員無需承擔該等費用。

成員需要採取的行動

- (h) 成員無需為實施變更而採取任何行動。
- (i) 雖然受託人認為本通告所概述的變更將不會對成員造成不利影響，但參與僱主及成員（僱員成員除外）均可隨時從該計劃轉移至另一個註冊計劃，而僱員成員則可根據僱員自選安排，每一公曆年作出一次由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之累算權益的相關轉移。
- (j) 如果參與僱主及成員未在相關生效日前採取任何行動，其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款項將繼續投資於上述受影響的成分基金。

閣下如對本通告所載的變更有任何疑問，成員可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2108 1388，而參與僱主則可致電 2108 1234。

1. 簡介

為簡化及精簡該計劃的基金結構並加強新委任之單一投資經理在成分基金層面實施的投資監控措施的一致性及統一性，我們將實施以下變更（「變更」），即 (a) 保守基金核准基金結構變更；(b) 減少層次安排；(c) 委任投資經理；及 (d) 重新調整管理費，並於下文進一步詳細描述。

2. 保守基金核准基金結構變更

- 2.1. 自第一個生效日起，保守基金的基礎基金結構將予變更，從而保守基金將不再投資於現有的首層核准基金，而將投資於在MIMHK所管理的現有次層傘子單位信託基金下所設立的新核准基金。新核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與現有首層核准基金相同。本通告附錄所載的圖表(a) 闡明保守基金的基礎基金結構將如何變更。

保守基金核准基金結構變更旨在確保保守基金（與減層後成分基金（定義見下文第3.1節）相同）統一投資於在MIMHK所管理的現有次層傘子單位信託基金下所設立的核准基金。

- 2.2. 保守基金核准基金結構變更將簡化投資結構，從而使現時管理首層核准基金及次層核准基金的MIMHK最終將在單一傘子單位信託基金下管理其所有核准基金。
- 2.3. 在保守基金核准基金結構變更完成後，保守基金將不再投資於現有的首層核准基金。
- 2.4. 保守基金的證券借貸、回購協議、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安排不予變更，即保守基金仍然不會達成此等安排。

3. 減少層次安排

- 3.1. 減少層次安排的範圍涵蓋該計劃的所有成分基金（宏利MPF利息基金和宏利MPF穩健基金（合稱「**保證基金**」）及保守基金除外）（各稱為「**減層後成分基金**」）。現時，每一減層後成分基金均為一個聯接基金，並投資於由MIMHK管理的首層核准基金。而首層核准基金則為一個聯接基金，以投資於單一的次層核准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或為一個投資組合管理基金，以投資於兩個或多個次層核准基金及（如適用）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次層核准基金由MIMHK或第三方投資經理管理。
- 3.2. 我們在本通告**附錄**所載的圖表(b)中列出了減層後成分基金在第二個生效日之前及之後的基金結構。如該圖表所示，自第二個生效日起：
- (a) 圖表(b)中的A組將成為投資組合管理基金，並直接投資於兩個或多個次層核准基金及（如適用）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而非透過首層核准基金間接投資於該等次層核准基金及（如適用）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 (b) 圖表(b)中的B組將繼續作為聯接基金，並直接投資於單一的次層核准基金，而非透過首層核准基金投資於該等次層核准基金；及
 - (c) 宏利MPF恒指基金（即C組）將繼續作為聯接基金，並直接投資於相應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 3.3. 現有次層核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不會因減少層次安排而受到影響。在完成減少層次安排後，減層後成分基金將不會再投資於現有的首層核准基金。
- 3.4.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安排將不會有任何變化，即任何減層後成分基金均不得達成此等安排。然而，在減少層次安排後，附錄所載的圖表(b)中的A組可在成分基金層面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而附錄所載的圖表(b)中的B組和C組則不得在成分基金層面購入此等合約。對於附錄所載的圖表(b)中的A組、B組和C組，在基礎核准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層面不會就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安排相關有任何變化。

4. 委任投資經理

- 4.1. 目前，在成分基金層面並無委任任何投資經理。MIMHK將會分兩個階段被委任為所有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
- (a) 自第一個生效日起被委任為保守基金的投資經理；及
 - (b) 自第二個生效日起被委任為減層後成分基金及保證基金的投資經理。
- 4.2. 如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披露，MIMHK（宏利金融有限公司旗下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宏利投資管理的品牌處理其世界各地的資產管理業務。如上文第3.1節所述，MIMHK現時是該計劃首層核准基金及部分次層核准基金的投資經理。

5. 重新調整管理費

- 5.1. 回應成分基金層面的投資經理委任，受託人已檢討費用分布的安排。本質上而言，投資管理費將於成分基金層面收取。對於保守基金而言，該等變更將於第一個生效日起生效，對於所有其他成分基金而言，該等變更將於第二個生效日起生效。

- 5.2. 所有成分基金（宏利MPF恒指基金除外）的投資管理費（包括基礎基金層面的投資管理費）將僅在成分基金層面予以調整及收取。其中：
- (a) 宏利MPF退休收益基金及宏利MPF康健護理基金將在成分基金層面收取的投資管理費最高為按每年資產淨值的0.60%（即高於現時在該兩個成分基金的基礎基金層面所收取的投資管理費，高出的比率為按每年資產淨值的0.20%），而不在基礎基金層面收取任何投資管理費；相應地，如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所披露，為維持現時的總管理費水平，保薦人將免除該兩個成分基金的部分保薦人費用；及
 - (b) 宏利MPF恒指基金的投資管理費將予調整，即從成分基金層面按每年資產淨值收取0.05%，並在基礎基金層面按每年資產淨值收取最高為0.05%；
- 5.3. 重新調整將有助於予以MIMHK備有足夠的資源及更大的靈活性，以履行其作為成分基金層面投資經理的義務。
- 5.4. 請放心，該計劃下各成分基金的總管理費（包括成分基金及基礎基金層面）將保持不變，故對成員並無影響。有關調整的詳情，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之第二補件。
- 5.5. 為確保成分基金管理費分布能夠及時更新，以反映任何必要的費用調整，該計劃的信託契據將予以更新，即就對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5節所提及的成分基金的管理費詳情進行改動時，若該等改動並未導致成分基金的總管理費金額增加，則無需就該等改動作出事先通知。

6. 執行

- 6.1. 成分基金的交易及估值將無須因變更而暫停。
- 6.2. 此外，成員可繼續提交其要求，如基金轉換指示、投資授權變更以及轉入及/或轉出指示，任何該等要求將透過正常業務方式處理。
- 6.3. 保守基金核准基金結構變更及減少層次安排將分別於第一個生效日及第二個生效日起生效，並按以下方式實施：

第一個生效日		
保守基金核准基金結構變更	第1步	保守基金將贖回其現有首層核准基金的所有單位。
	第2步	保守基金將用首層核准基金的贖回款項認購新次層核准基金的單位，從而保守基金將成為聯接基金，並直接投資於單一的次層核准基金。
第二個生效日		
減少層次安排	第1步	每一個減層後成分基金將贖回其各自現有的首層核准基金的所有單位。
	第2步	每一個現有的首層核准基金將贖回其各自的次層核准基金及（如適用）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所有單位。
	第3步	減層後成分基金將用首層核准基金的贖回款項認購各相關次層核准基金及（如適用）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 6.4. 上述行動將分別於第一個生效日及第二個生效日進行。如上表所述，與保守基金核准基金結構變更及減少層次安排相關的贖回將主要透過實物結算方式進行（剩餘部分以現金及（如適用）現金等價物贖回），以減少間斷市場風險。
- 6.5. 受託人確認將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保守基金及減層後成分基金能順利過渡，且受託人備有足夠資源及能力實施保守基金核准基金的結構變更及減少層次安排，從而充分保護成員的利益。

7. 對該計劃及成員的影響

- 7.1. 保守基金核准基金結構變更及減少層次安排將簡化及精簡保守基金及減層後成分基金的基金結構，以提高其長遠的投資及運營效率。
- 7.2. 委任投資經理有助將MIMHK的專業知識引入於成分基金層面，從而加強成分基金層面所實施的投資監控措施的一致性及統一性。
- 7.3. 實施變更不會對成員收取買賣差價或其他交易費用。成員無需承擔因變更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此外，變更不會導致受影響的成分基金的總管理費增加，且受影響的成分基金的總管理費將維持不變。

8. 成員需要採取的行動

- 8.1. 成員無需為實施變更採取任何行動。此外，鑒於變更可能帶來的好處（如上文第7節所述），我們希望成員能夠留在該計劃中並從而受益。儘管如此，如果成員出於任何原因不欲受到變更的影響，則請繼續閱讀本文第8節。
- 8.2. 不希望受變更影響的成員（僱員成員除外）可從該計劃轉移至另一個註冊計劃。
- 8.3. 若成員為僱員成員，則將無法從該計劃轉移，除非其參與僱主選擇從該計劃轉移。或者，該等僱員成員可根據僱員自選安排，每一公曆年作出一次由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之累算權益的相關轉移。
- 8.4. 有關如何實施上文第 8.2 節及第 8.3 節所述的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6.8.3 條「轉出本計劃」及 6.8.4 條「僱員自選安排-將累算權益轉至及轉出本計劃」。
- 8.5. 就任何轉出，均不會收取任何費用或罰款、買賣差價、轉移費或其他交易費用。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將予修訂，以反映有關變更及某些格式上的變動以釐清提取某些累算權益相關的行政程序。參與僱主及成員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manulife.com.hk 下載全套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常見問題，或透過書面或口頭方式索取副本。閣下可致函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香港退休業務部（地址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 223-231 號宏利金融中心 A 座 21 樓）。請於函件中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及成員帳戶號碼（適用於成員）或附屬計劃編號（適用於參與僱主）。此外，成員可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2108 1388，而參與僱主則可致電 2108 1234。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發行

附錄

(a) 在第一個生效日之前 (b) 在第二個生效日之前 (c) 於第二個生效日當日及之後 (d) 於第一個生效日當日及之後

